

（1357）设计专硕（全日制）

（学制 2 年，授予 艺术 硕士专业学位）

一、培养目标

本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具有服务国家和人民的高度社会责任感、良好的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专业技能及良好综合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人才。该领域毕业生应具有较深厚文化艺术底蕴、创新意识和项目方案的系统构思设计能力及鲜明的设计表现能力，应能够胜任艺术设计实践、教育、管理与策划等工作，并具备跨专业实践及自主创业的能力。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空间与环境设计
2. 视觉与媒介设计
3. 产品与时尚设计

三、培养方式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在培养过程中突出设计学科实效性特征，以设计创新思维、设计表达及实践设计的训练为主线，注重设计创新和技术工艺的构架结合，同时兼顾学生的人文素养、专业理论及艺术审美的提升培养。教学方法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方式。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校内导师负责制，高水平行业专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专业项目与毕业设计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本专业要求修满总学分 51 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专业必修课程 34 学分，选修课程 9 学分。实践类课程（由课堂教学实践课程和开放性实践课程组成）30 学分，其中开放性实践课程为 8 学分（开放性实践课程，主要指不限于以课时做学分统计依据的学生走出课堂参与的实践活动，如专业实习、社会考察、调研等与艺术设计相关的实践活动）。

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课程	9003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文科）	32	2	1	讲授	120
	9003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7	1	2	讲授	120
	9003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51	3	1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类课程		1	1、2	线上课程	
	09131032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6	1	2	讲授	09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300
	公共必修课学分小计		8				
	09131007	专业英语（艺硕）	32	2	3	讲授	091
	09131033	设计思潮	64	4	1	讲授+实践	091
	09131025	设计方法研究	64	4	1	讲授+实践	变分
	09131026	综合媒材与视觉语言	64	4	1	讲授+实践	变分
	09131034	民间造物设计研究（新开课）	64	4	1	讲授+实践	091
	09131003	A 文化类环境空间设计与实践	64	4	2	讲授+实践	091
	09131004	A 风景区景观规划设计与实践	64	4	1	讲授+实践	091
	09131035	B 视觉传达与文化研究（艺硕） （新开课）	64	4	1	讲授+实践	091
	09131036	B 当代视觉设计与实践（新开课）	64	4	2	讲授+实践	091
	09131037	B 当代商业绘画实践（新开课）	64	4	2	讲授+实践	091
	09131038	C 产品创意设计研究与实践（新开课）	64	4	2	讲授+实践	091

	09131039	C 时尚设计与美学实践（新开课）	64	4	2	讲授+实践	091
	09131040	设计实践（新开课）	48	3	1	实践	091
	09131005	专题研究与实践 A（艺硕）	64	4	2	实践	091
	09131006	专题研究与实践 B（艺硕）	64	4	3	实践	091
	专业必修课学分小计		34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		线上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1		线上课程	900
	09122218	人工智能+人文研究方法导论	32	2	2	讲 授	091
	09132034	当代艺术思潮	64	4	3	讲授+实践	091
	09132036	新媒体艺术研究	48	3	3	讲授+实践	091
	09132001	自然与设计研究	48	3	3	讲授+实践	091
	09132058	中国古典园林设计研究	48	3	3	讲授+实践	091
	09131002	当代环境设计研究（艺硕）	48	3	2	讲授+实践	091
	09132060	设计管理研究	48	3	3	讲授+实践	091
	选修课学分小计		9				
				不			
补修课				计			
				学			
				分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

1. 专业实践（必修）

本学科专业研究生教育，在强调拓展设计思维的深度广度的同时，要求学生能够对所研究点有明确的目标，并结合项目设计实践达到一定的研究深度，能够独立完成课题项目的创意设计

计与综合系统设计表现，同时要求在研期间参与国内外专业设计竞赛和发表论文等专业展示。

2. 开题报告（必修）

专业学位论文与专业实践的题目，需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在第2学期确定。开题报告以现场汇报的方式组织开展，汇报人须提前提交纸质开题报告。

3. 中期考核（必修）

中期考核在第3学期进行，需就专业学术研究成果及成果进行整理与汇报。汇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研究、专业实践、学科竞赛、学术会议、论文写作等。考核形式为现场答辩。中期考核不通过者，须在至少2个月以后申请再次中期考核，一年内未提出再次中期考核申请者按照两次中期考核不合格处理。两次中期考核不通过者，应予以延期毕业处理。硕士学位论文中期考核通过后至少3个月方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

4. 论文预答辩（必修）

在学研究生完成论文并修改成熟后，须按照《南开大学文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实施细则》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并符合学校的各项审核要求方可申请正式答辩。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在修学规定课程并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环节，完成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和专业学位论文答辩两部分组成的毕业考核。其中，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占70%，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占30%。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应体现一定的创新意识和应用价值，反映申请人良好的专业理解力、驾驭力和想象力，提交独立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设计理念、设计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专业学位论文：须符合《艺术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论文写作规范》，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论文应与专业实践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须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的问题、案例、方法等研究进行分析和阐述。按《1315 艺术硕士专业学

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专业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谱例、图表）。论文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行文流畅，在格式上应严格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试行）》的要求排版、装订。

2. 论文评阅

参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开展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

3. 论文答辩

论文毕业答辩委员会由艺术设计专业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其中包括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外专家 1 名。答辩通过者，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硕士学位评定工作分委员会批准，授予艺术专业硕士学位。

九、其他要求

跨专业学生由指导老师安排补修本科相关专业课程，不少于 2 门（补修课程只登录成绩，不计学分），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撰写程序。